

★信息快车

(3月27日)

成武 3月23日,山东省成武县检察院为网约车、出租车司机及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人员送上一堂以“检护民生暖新业”为主题的法治讲座。检察官针对劳动报酬追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热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释法说理,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大家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反诈防骗能力。(郭良坤)

凤阳 近日,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举办“农村土地的权利体系与司法适用”业务培训。参训学员们聆听了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的专题辅导,围绕集体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为更好地办理涉农土地纠纷案件“充电”。据悉,这次培训,除该院干警外,还吸引了凤阳县法院、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的业务骨干参加。(吴长忠)

永安 近日,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社区,面向家长和居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针对家长们关心的校园安全、家庭教育等问题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提供一对一答疑服务,受到居民一致好评。(陈颖)

凤冈 近日,贵州省凤冈县检察院聚焦防治校园欺凌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春季普法活动,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的纽带作用,不断深化检校联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青少年成长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针对性普法,联合学校、家庭共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王宁淋)

佛山南海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与南海区公安分局召开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双方交流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分析近期信访工作态势,并就建立协作机制,共同规范执法司法衔接、加强矛盾前端化解等工作机制达成共识。(南检宣)

公告

福建升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已认定陈金泉于2025年6月18日14时左右,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路段站在围墙上修剪高压线电塔旁边的树枝时,不慎从围墙上摔下导致受伤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福州市(长乐区)认定工伤(2026)9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我局(11号楼301室)领取上述决定,逾期即视为送达。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林古一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李佩申申请仲裁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6年5月22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4楼,联系电话:0374-2611221。

许昌仲裁委员会
苏合·塔拉尼其: 本院受理原告成武喵星人宠物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鲁1723民初1207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诉讼要点: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猫咪宠物用品费用2304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55.2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开庭公告费、判决公告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取证费用5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2026年5月20日9时在成武县人民法院苟村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
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小刚与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案号晴劳人仲案字[2026]第081号,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6]第08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用工主体资格;二、被申请人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承担独立用工主体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文华与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案号晴劳人仲案字[2026]第082号,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6]第08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广安物欣劳务有限公司承担独立用工主体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上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6年1月30日依法作出工伤职工初次(复查)鉴定结论(成都市劳鉴2026年G1-2205号),因现场送达和邮寄送达无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成都市劳鉴2026年G1-2205号工伤职工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文书,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天府大道639号;联系电话:028-87178296,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何南宁

(二三版中缝)